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目次

壹、前言.....	1
貳、整體投資績效.....	1
參、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	2
肆、結語.....	3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謹對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敬致誠摯謝意。以下謹就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正。

壹、前言

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之目標。

貳、整體投資績效

國發基金投資方式係以財務性投資人角色，提供資金分擔創新產業風險，促進民間投入創新事業，並借重民間專業經營，以推動國內產業發展，投資目的在於協助民間企業發展，非單以財務績效做為投資衡量指標。

國發基金基於上述原則，部分投資事業屬於具高風險性之新創事業，或經營面臨困境，需要政府資金協助之企業，相關企業經營盈虧涉及多方因素，個別投資事業或有營運績效不彰情形，國發基金未來將持續加強投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事業營運效益。

國發基金歷年參與投資事業累計 91 家，投資總成本 698 億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扣除持股成本 199 億元，已售股收入 2,477 億元，已實現投資獲利約 2,278 億元；國發基金現有 49 家投資事業，投資成本 499 億元，107 年 10 月底市場價值逾 4,700 億元，未實現投資利益逾 4,200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

國發基金 102 至 106 年決算賸餘分別為 62.22 億元、66.26 億元、89.17 億元、119.68 億元及 134.55 億元，107 年度賸餘預估超過 133 億元，年度賸餘呈現穩定成長現象。

參、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

國發基金為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業依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情況，將所有轉投資事

業分類，以達重點管理效果；另國發基金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轉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俾便瞭解與掌握該轉投資事業經營情形。

國發基金未來仍將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股東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公司管理及財務控管，適時對營運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提供產業發展及政策協助，改善其經營能力及營運成效。

國發基金已建立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每年定期或視必要時進行檢討，對於營運出現連續虧損投資事業，列為釋股優先標的，以落實投資事業退場機制。

肆、結語

最後，感謝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績效評估，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掌握各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財務狀況，並積極督促強化公司治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